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2074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（以下簡稱環評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，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，應含括自然、生活及社會環境領域，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。
- 四、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，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，其推薦表如附件。
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受推薦專家學者人選，報經市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市長於受推薦之專家學者人選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